

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室內冷氣管理要點

壹、目的：為因應電費調漲，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以達到校園節能之目的，制定本要點。

貳、教室分類：

一、專科教室係指：民族資源教室、電腦教室。

二、非專科教室係指：國幼班、圖書室。

參、管理：由總務處管理。

肆、冷氣使用時機：

一、室溫超過 30°C 以上始可開啟。

二、圖書室人數在 12 人以下時，冷氣不得開啟。

三、專科教室冷氣之使用，由使用之教師視狀況開啟冷氣，但須兼顧節約之原則，冷氣台數不需全開則盡量減少開機台數，下課時間及學生不在教室中時一律關閉冷氣。

四、非專科教室之冷氣使用以室內溫度超過 30°C ，且學生在教室上課時始能開啟冷氣，然必須遵守節約原則。

伍、冷氣設定：

一、溫度設在 26°C 為下限(人體舒適溫度 25°C - 28°C)

二、送風口往上吹，使冷氣藉由電扇循環，以達舒適之效果。

陸、各處所若舉行會議或有其他計劃用途時得視狀況使用冷氣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總務主任 徐新利

主任：教師兼總務主任 徐新利

校長：

校長高麗卿